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独立行使监事职权，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日期 | 审议事项 |
|---------------|-----------|--|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2021.3.1 | 1、《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 2021.3.15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1.3.19 | 1、《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事项的议案》 3、《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 <p>4、《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处理事项的议案》</p> <p>5、《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7、《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10、《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1、《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2、《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1. 4. 27 | 1、《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 2021. 6. 18 | <p>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2、《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3、《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p> |

| | | |
|---------------|--------------|--|
| | |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1. 8. 26 | 1、《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华锝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1. 10. 27 | 1、《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 2021. 12. 22 | 1、《关于与苏州至善治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团队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

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三）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公司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是为了配合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提高产品整体竞争力、扩大销售，降低技术开发的沟通成本及开发风险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等，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2021 年下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法律规定的敏感期

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限制，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2 次，了解了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和检查职能。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权力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检查财务资料、实地考察、与股东职工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1、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勤勉尽责的意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

2、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监督对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5、组织监事针对性地加强新颁布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监事的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